

湖北省商务厅文件 湖北省教育厅文件

鄂商务发〔2017〕21号

湖北省商务厅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第二批省级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训） 基地认定建设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高等院校、服务外包培训机构、有关服务外包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意见》（鄂政办发〔2012〕69号）、《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5〕3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建立高校计算机类专业人才培养与服务外包产业需求相结合的新模式，促进大学生创业就业，加快我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省商务厅、省教育

厅决定在我省各高等院校（含独立学院及职业学院）、服务外包培训机构、企业开展第二批省级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训）基地认定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的

不断适应现代服务业特别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需要，推进高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与服务外包产业人才需求相结合，增强学生就业和创业能力，为我省服务外包产业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认定范围

认定建设范围包括全省各高等院校（含独立学院及职业学院）、服务外包培训机构、企业。涉及专业为服务外包相关专业，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和网络工程等。第二批被认定建设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21 家。

三、工作内容

（一）完善高校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根据国家和我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进一步明确高校相关院系的办学定位、发展目标、专业设置等人才培养培训体系，为全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与智力支撑。

（二）推进高校与服务外包培训机构、企业合作培养人才。推动高校与技术实力强，具有一定规模的服务外包培训机构、企业，共建校企合作平台。高校可聘请服务外包培训机构、企业的专家作为兼职教师，参与人才培养计划制定、实训指导、专业课程教学等；可自主选择一个或几个计算机类专业进行探索，在相关专业内开设服务外包专业方向或增设服务外包课程，

也可与服务外包培训机构、企业联合开（增）设。

（三）推动服务外包市场主体全过程参与人才培养培训。

支持服务外包培训机构、企业等市场主体主动对接高校，探索服务外包人才“订单式”培养培训、学教用一体化等新模式，共同强化在校和已毕业大学生的服务外包实践能力、工程能力、实用外语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国内外知名服务外包培训机构、企业面向高校逐步开放其先进的内部培训、社会培训课程。

（四）强化实习实训。高校、服务外包培训机构、企业要密切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为学生实训和顶岗实习提供良好的条件和环境。要根据不同服务外包细分产业特点，从合作培训机构、企业优选服务外包项目实例进行案例化教学，按照企业规范进行工程化培训和项目训练，使学生在熟练掌握软件工程化开发的同时，以最短的时间融入到企业的项目开发团队中去。

四、保障措施与绩效评估

（一）省商务厅、省教育厅决定于 2017 年 3 月联合启动认定建设工作，做好相关政策协调，搭建校企合作通道，为参与主体创造良好外部条件。支持高校与服务外包培训机构、企业在人才培养、产品和技术研发、高校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积极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共同建立专门的专家组织，指导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培训工作。

（二）省商务厅、省教育厅将联合认定“湖北省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训）基地”并授牌，其中，服务外包培训机构、企业的认定由省商务厅负责；高等学校的认定由省教育厅牵头负

责，省商务厅配合；被认定单位可享受“武汉城市圈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试点项目”、“湖北高校省级实习实训基地”、“湖北省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训）基地”等支持政策。

（三）成立协调工作专班。省商务厅、省教育厅在争取省财政厅支持的同时，将联合省财政厅、有关高校、服务外包培训机构、企业，组成协调工作专班，研究和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人才培养培训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由省商务厅承担。

（四）省商务厅、省教育厅将定期对被授牌认定单位培养培训服务外包人才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具体办法另行公布。

五、申报与遴选

（一）认定工作本着自愿原则申报。各高校和服务外包培训机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申报。

（二）申报单位应具备较为完备的生产与教学条件，健全规范的相关规章制度，能充分保障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培训顺利进行。其中，参与此项工作的服务外包企业应具有一定实力，培训机构应有项目开发实力、资源和行业影响力。

（三）所有申报单位均应提交申报公文（高校申报公文报送至省教育厅；服务外包培训机构、企业申报公文报送至省商务厅）。此外，高校还应填写《湖北省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训）基地申报表（高校用）》（附件1），服务外包培训机构、企业还应填写《湖北省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训）基地申报表（培训机构、企业用）》（附件2）。

（五）申报公文和《申报表》一式2份，与电子版一并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前分别报省商务厅（服务贸易处）、省教育厅（高教处）各 1 套。

（六）在各单位申报的基础上，省商务厅、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评审遴选。专家评审结果经省商务厅、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公布名单。

- 附件：1. 湖北省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训）基地申报表（高校用）
2. 湖北省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训）基地申报表（培训机构、企业用）



2017 年 3 月 7 日

省商务厅联系人：刘茹，027-85317299、027-85317299（传真）

省教育厅联系人：吴勃，027-87328172、027-87328180（传真）

附件 1

湖北省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训）基地

申报表

（高等院校用）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商务厅

制

二〇一七年二月

填 写 说 明

- 1、申报书的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真实可靠。表达明确严谨，空缺项要填“无”。
- 2、专业名称指计划开展工作的计算机类专业规范名称。
- 3、现有支撑条件是指与服务外包领域方向相关的现有开设的专业，包括语言类专业（如英语、日语等）、领域类专业（如动漫、电子信息、电子商务、金融、物流管理等）。
- 4、格式要求：申报书中各项内容以 Word 文档格式填写；表格空间不足的，可以扩展或另附纸张；均用 A4 纸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一、简表

申报专业所在学院基本情况					
学院名称					
学院负责人	姓 名		手 机		
教职工总数		专任教师数		兼职教师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学院现有专业名称	学 制	在校生数		毕业生数	
合计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位		学 历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职 称		职 务	
电 话	办公室：		手机：		
电子信箱					
申报专业名称（方向）					
申报专业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定位					
服务外包类型	☐ 对欧美外包 ☐ 对日外包 ☐ 对韩外包 ☐ 国内外包 ☐ 其他_____（可多选）				
领域方向	☐ 应用软件开发 ☐ IT 硬件系统服务 ☐ 数据录入 ☐ 嵌入式系统开发 ☐ 电信业务 ☐ 工程制图标引 ☐ 数据库技术及管理 ☐ 呼叫中心 ☐ 动漫制作及设计 ☐ 其它_____（可多选）				
现有支撑条件	语言类专业				
	领域类专业				

二、工作基础

（一）计划开展工作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名称及方向			学 制（年）	
专业设置时间		学位授予门类		
首届毕业生时间		本专业累计毕业生数		
本专业 现每年招生数		本专业试点改革后 计划每年招生数		
是否特色或重点 专业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是否是湖北省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训）基地		☐ 是 ☐ 不是	时间	年

（二）现有基础和条件

在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培训方面已有的基础（师资、教学实训条件、就业情况、已与企业合作情况等）

三、工作方案

主要包括开展此项工作的背景、目标与思路，以及工作重点与难点等内容。

四、拟合作单位简况

拟合作单位总数	家			
拟合作单位 1	名称		该单位负责人	
拟合作单位 2	名称		该单位负责人	
.....				

注：拟合作单位指拟合作的服务外包培训机构、企业等市场主体

湖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10 日 印发
